

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关于 将青岛三特电器集团有限公司列入下调信用评级观察名单的公告

山东省青岛市2013年度第一期中小企业集合票据（以下简称“13青岛 SMECN1”）由青岛三特电器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三特”）、青岛天时海洋石油装备有限公司、青岛康泰集团有限公司于2013年1月23日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公开发行了金额为人民币1.2亿元的集合票据（其中青岛三特发行额度为6000万元，青岛天时海洋石油装备有限公司发行额度为4000万元，青岛康泰集团有限公司发行额度为2000万元），期限3年，由中债信用增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由青岛担保中心有限公司就中债信用增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承担“13 青岛 SMECN1”发生保证责任而对联合发行人产生的追偿债权提供连带责任反担保。2014年7月30日，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资信”）对青岛三特主体信用跟踪评级结果为“BBB-/稳定”，“13 青岛 SMECN1”跟踪评级结果为“AAA”。

2015年3月20日，“13青岛 SMECN1”主承销商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丰银行”）发布公告称：自2014年4季度以来，青岛三特受多家银行抽贷影响，导致现金流紧张，同时企业涉及民间借贷，并有银行贷款逾期、欠息，银行账户被法院查封等事件发生。恒丰银行作为主承销商多次督导青岛三特严格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及《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信息披露表格体系》要求，及时向市场披露以上事件的具体情况，但青岛三特均未主动披露上述事件。为从最大限度保护债权人利益的角度出发，恒丰银行决定召集债权人大会就青岛三特以上事件做出说明。同时鉴于“13青岛 SMECN1”由中债信用增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增信，同时由青岛担保中心有限公司提供了反担保，担保方实力较强且青岛三特电器目前生产经营仍能维持，将由债权人审议是否同意持有到期。

联合资信一直与青岛三特保持沟通，并已于2015年1月26日派员前往现场调研，根据获取的信息，银行抽贷对青岛三特营运资金形成较大压力，同时对于到期的银行借款青岛三特采取借新还旧（或展期），导致银行征信系统出现贷款逾期记录。通过当地政府协调和青岛三特产品以及生产销售模式调整，目前银行抽贷现象得以缓解，但由此形成的营运资金压力仍较为明显；青岛三特产品和生产销售模式调整短期内有助于缓解营运资金压力，但中长期来看，青岛三特生产销

售规模下降，将带来收入及利润规模的下滑。鉴于以上因素，联合资信决定将青岛三特列入下调信用评级观察名单，观察期内，联合资信将继续关注青岛三特的经营情况及融资环境，并与青岛三特保持沟通，以便全面分析并及时揭示上述事项对青岛三特信用水平可能带来的影响。

特此公告。

